

115 年度桃園市資源循環暨系統維運 計畫

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
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
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工作規劃書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執行單位：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目 錄

一、依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緣起	1
三、辦理期程	2
四、辦理對象	2
五、補助內容	2
六、工作執行規劃	4
七、後續追蹤輔導	5
附件一	

一、前言

隨著工商業的進步與人口的增加，相對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引發世界各地漸漸開始重視環境教育、生態平衡的問題。經研究發現，其真正的原因為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消費能力提高，使得各類活動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數量劇增，組成亦日趨複雜，為求環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乃為減少資源浪費、美化生活環境的積極作法。

補助計畫為改善物業資源回收體系資源回收站為重點，並輔導具資源回收站（點）形象改造需求之公立單位，補助對象包含位於桃園市的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以建立整潔乾淨、便利民眾之資源回收站（點），同時解決各單位資源回收站硬體（回收設施）建置問題，並運用總體營造的理念，將環境教育宣導、回收硬體設備改善、環境綠美化等元素融入，共同打造資源回收工作及其空間的良好印象與優質環境。

二、辦理對象

轄內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均可在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包含自主向本計畫報名或逕向各中隊報名；由本計畫依據申請單位提出的補助內容及本計畫現勘結果，彙整各申請單位的補助申請初審結果，再由環管處擇定進行輔導改善的 1 處名單。

三、辦理期程

本項作業整體作業流程及辦理期程如下：

- (一)欲申請形象改造補助之報名期限：115 年 6 月 30 日前
- (二)受補助單位提交申請資料：115 年 7 月 31 日前
- (三)本計畫資料初審暨實地現勘：115 年 8 月 7 日前
- (四)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核定作業：115 年 8 月 14 日前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改造：環管處核備通過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
- (六)受補助單位提交成果報告：115 年 10 月 7 日前
- (七)受補助單位提交核銷經費申請：115 年 10 月 20 日前

四、輔導補助項目說明

本年度預計改造補助項目包含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環境綠美化等，共計 13 項(如表 1-1 所示)，將視受補助單位實際所需進行確認後，再行提供補助，補助經費為每處新台幣 200,000 元為上限，總計 1 處，改善費用如超過補助經費則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有關受補助單位改造輔導作業申請，依環境部考核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

- (一)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與一般紙類分開回收、貯存。
- (二)廢玻璃容器至少分 3 色回收、貯存，並有防止破損之措施。
- (三)廢乾電池具有相容性，並足以防止電解液滲漏或造成腐蝕之貯存容器、設施。
- (四)廢照明光源應設置具有標示之堅固貯存容器內。
- (五)相關資源回收分類宣傳文宣張貼或電子宣傳。

表 1-1 預計補助項目

項次	項目
1	資源回收桶設施之設置、整修
2	資源回收架設施之設置、整修
3	廢乾電池回收桶設施之設置、整修
4	玻璃容器分 3 色回收桶之設置、整修
5	資源回收站之分類標示牌
6	資源回收站之遮雨設施
7	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
8	清潔維護工具，如：手堆車、台車、鐵夾、掃具、反光背心等工具（不含清潔劑、衛生紙、垃圾袋等日常消耗用品）
9	牆面美化(油漆、粉刷、防鏽工程、大圖輸出)
10	資源回收站綠化用之植栽（盆栽）
11	節能感應裝置(燈具、省水裝置)
12	112 年度前所設置之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已損毀且無法自行維修之設備
13	其他

五、補助申請方式

(一)報名作業

欲申請補助單位對本項形象改造補助作業提出申請，申請表樣式如附件一的表 2、4、5、6、7 所示，輔導申請單位在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

(二)申請作業

依據申請單位提出的補助內容及現勘結果，彙整各申請單位的補助申請資料，再由環管處擇定並函文通知核定補助的 1 個單位。

(三)改造作業

在通過環管處的補助申請核定並函文通知後，受補助單位始得開始改造，並在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作業。

(四)提交成果報告

完成改造的受補助單位，應於 115 年 10 月 7 日前彙整其相關資料，填寫附件一的表 8 格式交付成果報告，依據受補助單位提出的成果報告進行檢視或要求其補充資料(資料不足或改造項目非核定項目者不予補助)，以利受補助單位可進行下階段的經費核銷作業。

(五)經費核銷

受輔導的補助單位於完成改善並完成其成果報告後，應彙整改善項目之費用單據資料，並依據附件一的表 10 之「115 年度桃園市採購設施相關憑證表」，黏貼相關費用單據為憑證資料後交付，進行經費核銷申請作業；受輔導的補助單位須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完整的核銷資料。

六、後續追蹤輔導

本(115)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預計補助 1 處，於次(116)年度起併入辦理不定期隨機抽查；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運作現況調查表單如附件一的表 13 所示。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
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
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補助計畫

督導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表 2、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輔導資格審查紀錄表

一、申請資料			
單位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統編	
二、檢附資料			
1.補助站照片至少 4 張（電子檔，須可看出擬受補助之回收站或設施）			
2.土地是否合法（土地證明文件(謄本、權狀等）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3.補助站平面配置圖（須可看出受補助回收站的位置）			
三、配合事項			
1.接受改造後是否可維護保持 3 年（以上）			☐ 是 ☐ 否
2.是否願意配合環境管理處不定期稽查工作			☐ 是 ☐ 否
3.是否有意願納入鄰近個體業者進入貴單位			☐ 是 ☐ 否
4.是否有意願結合鄰近回收業者代為清運回收物			☐ 是 ☐ 否
5.是否願意配合作為環境管理處觀摩活動地點			☐ 是 ☐ 否
6.是否願意配合環境管理處每月提報回收量及流向			☐ 是 ☐ 否
四、資料檢核（本項欄位由環境管理處填寫）			
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其他補充說明：			
初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複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表 3、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現場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銜)		管理 單位	
聯絡人		聯絡 電話	
單位地址			
平均使用人數 (人/月)		場地 面積	☐ m ² ☐ 坪
使用現況	☐ 正常使用 ☐ 閒置 ☐ 堆置其他非資源回收物之物品		
設立來源	☐ 環境管理處（環境部、環保局）輔導 ☐ 區公所輔導 ☐ 自行設立 ☐ 其他：		
資收人力編制	☐ 單位人員擔任 ☐ 委託物業管理公司 ☐ 個體業者協助 ☐ 無編制 ☐ 其他：		
平均回收總量	1.每月回收總量_____公斤 2.有無申報回收量 ☐ 有 ☐ 無 3.有無憑證紀錄 ☐ 有 ☐ 無		
資源回收站 分類項目	☐紙類 ☐廢紙容器 ☐廢鋁箔包 ☐廢鋁罐 ☐玻璃容器 ☐廢鐵 ☐其他金屬(非鐵鋁罐) ☐塑膠容器/寶特瓶 ☐廢光碟 ☐廢資訊物品/手機 ☐廢乾電池 ☐廢家電/玩具 ☐舊衣 ☐廚餘 ☐廢照明光源 ☐其他：		
清運回收 管道	一般垃圾： ☐ 清潔隊 ☐ 委託清除業者(業者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其他：		
	資源回收： ☐ 交由清潔隊 ☐ 交由回收業者(業者名稱：_____；電話：_____) ☐ 交由個體業者 ☐ 其他：		
	廚餘： 1.廚餘分類情形： ☐ 有分類 ☐ 無分類 2.有無自行堆肥： ☐ 有 ☐ 無 3.回收管道： ☐ 交由清潔隊 ☐ 交由回收業者(業者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其他：		

二、環境現況

(一) 回收設施與形象改造

項目	現況 (可複選)	建議設施修繕 (輔導) 項目
1. 設置標示牌	☐ 有明確標示名稱，並保持乾淨美觀 ☐ 有兩種以上語言標示 ☐ 標示牌破損老舊	☐ 不修繕 (輔導) ☐ 修繕 (輔導) 回收標示牌
2. 資源桶整潔	☐ 數量合宜，桶內確實分類 ☐ 已破損老舊 ☐ 回收桶數量短缺_____個	☐ 不修繕 (輔導) ☐ 修繕 (輔導) 回收桶 ☐ 增加回收桶設置
3. 回收設施遮蔽	☐ 有防雨水或無積水之虞 ☐ 曝曬無遮蔽	☐ 不修繕 (輔導) ☐ 增加周圍遮蔽設施
4. 貯存區分類	☐ 分類整齊且有區格 ☐ 廢紙容器 (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紙盒包等) 與一般紙類分開回收、貯存 ☐ 廢玻璃容器至少分 3 色回收、貯存，並有防止破損之措施 ☐ 貯存區雜亂、分類不清	☐ 不修繕 (輔導) ☐ 修繕 (輔導) 廢棄物分類貯存
5. 惡臭防止	☐ 有防止廢棄物溢散、散發惡臭之措施 ☐ 無相關措施	☐ 不修繕 (輔導) ☐ 修繕 (輔導) 回收桶加蓋
6. 定期清運	☐ 有明確定期清運時間 ☐ 無固定清運	☐ 毋須輔導 ☐ 媒合清運業者配合清運
7.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	☐ 彩繪藝術 ☐ 資源回收物再利用裝飾 ☐ 外型具創新性或地方特色 ☐ 具便民、友善之回收環境 ☐ 已髒污 ☐ 其他：	☐ 毋須輔導 ☐ 清理周圍環境

(二) 宣導及民眾(師生)參與			
項目	現況 (可複選)		建議設施修繕 (輔導) 項目
1. 相關宣導	☐ 有公告或於明顯處張貼資源回收相關宣傳文宣 ☐ 以海報、傳單或小手冊等方式進行宣傳 ☐ 資源回收宣傳文宣以兩種以上語言設計 ☐ 以多媒體方式宣傳資源回收 ☐ 以環境教育精神宣傳資源回收 ☐ 其它：		☐ 毋須輔導 ☐ 提供海報、傳單或小手冊以利社區宣導
2. 民眾(師生)參與	☐ 有針對民眾(師生)進行資源回收宣傳 ☐ 配合或自行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 ☐ 民眾(師生)積極參與並落實資源回收 ☐ 其它：		☐ 毋須輔導 ☐ 提供活動資訊鼓勵民眾(師生)多加參與
(三) 資源回收流向掌握			
項目	現況 (可複選)		建議設施修繕 (輔導) 項目
流向掌握	☐ 資源回收數據有回報予執行機關 ☐ 現勘點之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物明確 ☐ 現勘點之資源回收物處置變賣、給予回收業者時皆有相關憑證 ☐ 其它：		☐ 毋須輔導 ☐ 修繕 (輔導) 資源回收數據回報流程 ☐ 修繕 (輔導) 資源回收處置時留存相關憑證
其他待改善事項			
調查人員簽章		資源回收站簽章	
調查日期			

三、場區照片

表 4、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作業補助確認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二、申請相關文件			
1.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說明書 (表 5)			☐ 是 ☐ 否
2.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補助計畫預算編列表 (表 6)			☐ 是 ☐ 否
3.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經費輔導運用切結書 (表 7)			☐ 是 ☐ 否
三、檢附相關資料			
1.單位撥款帳戶資料（請提供未凍結且可匯新臺幣之帳戶）			☐ 是 ☐ 否
2.輔導改善前現場照片（電子檔）			☐ 是 ☐ 否
3.估價單計：_____式			☐ 是 ☐ 否
4.預算金額：_____元、自費_____元 (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0 元整)			☐ 是 ☐ 否
四、資料檢核（本項欄位由環境管理處填寫）			
1.是否符合本（115）年度形象改造補助請領資格 ☐ 是 ☐ 否			
2.其他補充說明：			
初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複審簽章	115 年 月 日		

表 5、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說明書

本單位資源回收站（_____）（全銜）經審核符合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之輔導經費補助資格，將遵循下列事項：

一、提報 115 年度桃園市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輔導計畫書，包含：

- 1.簽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經費輔導運用之切結書
- 2.預算編列
- 3.撥款帳戶資料

上述資料經環管處核備，若資料不齊，視同放棄。

二、辦理期間若發生與審核申請現況調查不符，將配合提供環管處佐證文件備查，若未檢附，環管處保有撤銷本單位補助資格之權利。

三、在環管處核定補助資格後，受補助單位始得進行補助物品購置及改造；受補助單位須於要求期限前完成改善及提交相關文件，若屆期未完成，視為主動放棄形象改造輔導經費，日後不得異議。

四、願負保管補助設施自補助日起至少三年，以及環境衛生、場地維護、資源回收時交通管制等責任，若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所在地及補助設備有所異動，屆時會同步通知環管處。

五、自補助之隔年度起，將配合環管處派予之巡查人員前往追蹤補助設施之使用狀況及回收情形（調查表如表 13）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負責人（簽名與蓋章）：

（職章）

（申請單位用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6、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預算編列表

提報日期：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輔導項目：

依據執行推動轄區內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之輔導原則，資源回收站輔導經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包含輔導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與整修，或相關器具。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規格	單價(元)	數量	總金額(元)
設施設置與整修	1.資源回收桶				
	2.資源回收架				
	3.廢乾電池回收桶				
	4.玻璃容器分 3 色回收桶				
	5.分類標示牌				

輔導類別	輔導項目	規格	單價 (元)	數量	總金額 (元)
設施設置與整修	6.遮雨設施				
	7.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				
	8.清潔維護工具，如：手堆車、台車、鐵夾、掃具、反光背心等工具（不含清潔劑、衛生紙、垃圾袋等日常消耗用品）				
環境綠、美化	9.牆面美化（油漆、粉刷、防鏽工程、大圖輸出）				
	10.綠化用之植栽（盆栽）				
	11.節能感應裝置（燈具、省水裝置）				
其他	12. 112 年度前所設置之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已損毀且無法自行維修之設備				

	13.其他				
總計經費					

注意事項:

1. 資源回收桶於外觀適當位置明顯處依照類型進行標示，可採「黏貼」或「噴漆」方式標示。
2. 採購金額總計若高於新台幣_200,000 元以上，超出部份金額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3. 若單項物品類型的價格高於新台幣 1,000 元整，皆需請受補助單位列為財產。
4. 補助之各機具設備或任何執行資源回收工作需購置物品之項目，皆應印製「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補助辦理」字樣。

二、資源回收站/室特色說明：

本單位的資源回收站/室特色說明表

(一)說明貴單位的資源回收站/室表達的特色主題：	
(二)特色呈現方式(以 2~4 張的照片或設計圖方式呈現)	

表 7、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站(點)經費輔導運用切結書

本單位資源回收站（_____）（全銜）接受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以下簡稱環管處）「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之輔導經費，並保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依環境部「資源回收站作業環境暨營運管理規範」規定辦理各項資源回收站作業，並善盡持續管理之義務。
- 二、善盡保管各項申請輔導設施之責任，未經環管處同意，不得逕行拆除。
- 三、全力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安排之觀摩作業，並依規定繳交回收紀錄按月申報資源回收量。
- 四、加強建立與弱勢個體業者之合作計畫，並善盡照顧之責任。
- 五、本補助計畫申請通過後，需至少執行三年，若資源回收站需變更管理人員、場址或廢止等變動，均需報請環管處同意始可變動；若自行廢止或變更，將影響未來資源回收相關計畫之申請補助考量。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立切結書單位（請用印）：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8、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
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成果報告**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地址：			
完工日期： 115 年 月 日		聯絡人：	
輔導項目一	規格		數量
1.資源回收桶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二	規格		數量
2.資源回收架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三	規格			數量
3.廢乾電池 回收桶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四	規格			數量
4.玻璃容器 分3色回收 桶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五	規格			數量
5.分類標示 牌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六	規格			數量
6.遮雨設施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七	規格			數量
7.照明光源 或玻璃容器 之防破裝置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八	規格			數量
8.清潔維護 工具，如： 手堆車、台 車、鐵夾、 掃具、反光 背心等工具 （不含清潔 劑、衛生 紙、垃圾袋 等日常消耗 用品）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九	規格			數量
9.牆面美化 (油漆、粉 刷、防鏽工 程、大圖輸 出)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十	規格			數量
10.綠化用之 植栽(盆栽)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十一	規格			數量
11.節能感應 裝置(燈具、 省水裝置)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十二	規格			數量
12.112 年度 前所設置之 資源回收站 示範點已損 毀且無法自 行維修之設 備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輔導項目 十三	規格			數量
13.其他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完工後照片	

備註：請依資源回收站完工日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輔導採購及完工紀錄表提送至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表 9、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現場完工查驗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二、資源回收作業			
回收流向		個體業者	
1.回收商： 2.回收項目：		1.整編訓練名冊： 2.整理作業頻率：	
三、其他環保事蹟			
四、形象改造現況			
形象改造項目		改造項目規格	查驗設置項目
設施設置與整修	1.資源回收桶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2.資源回收架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3.廢乾電池回收桶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4.玻璃容器分 3 色回收桶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5.分類標示牌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6.遮雨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7.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8.清潔維護工具，如：手堆車、台車、鐵夾、掃具、反光背心等工具（不含清潔劑、衛生紙、垃圾袋等日常消耗用品）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環境綠、美化	9.牆面美化（油漆、粉刷、防鏽工程、大圖輸出）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10.綠化用之植栽(盆栽)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11.節能感應裝置(燈具、省水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其他	12. 112 年度前所設置之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已損毀且無法自行維修之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13.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 再改善
五、查驗作業確認			
勘查人員簽章		資源回收站 簽章	
勘查日期			

注意事項：硬體設施之資源回收設施或器具應於外觀適當位置明顯處標示「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輔導辦理」字樣，字體大小適中，可採「黏貼」或「噴漆」方式標示。

六、現場照片			
形象改造項目		改造前	改造後
設施設置與整修	1.資源回收桶		
	2.資源回收架		
	3.廢乾電池回收桶		
	4.玻璃容器分3色回收桶		
	5.分類標示牌		
	6.遮雨設施		
	7.照明光源或玻璃容器之防破裝置		
	8.清潔維護工具，如：手堆車、台車、鐵夾、掃具、反光背心等工		

六、現場照片			
	具（不含清潔劑、衛生紙、垃圾袋等日常消耗用品）		
形象改造項目		改造前	改造後
環境綠、美化	9.牆面美化(油漆、粉刷、防鏽工程、大圖輸出)		
	10.綠化用之植栽(盆栽)		
	11.節能感應裝置(燈具、省水裝置)		
其他	12. 112 年度前所設置之資源回收站示範點已損毀且無法自行維修之設備		
	13.其他		

表 10、採購設施相關憑證表

黏貼憑證用紙

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金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形象改造輔導項目及經費補助
	附件		☐ 發票 張 ☐ 收據 張 ☐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張				
申請單位核章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單位責任人	
憑 證 黏 貼 線							

表 11、115 年度桃園市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補助計畫領款收據

領 據	
茲領到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補助事由	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經費補助一案
此據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單位名稱(全銜)：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經手人（請用印）： （職章） （申請單位用印） 備註：具領人僅代表事由所揭之單位經費，以上所有述如有不實，願接受環境管理處追回已核撥之費用等，特切結與事實無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表 12、放棄形象改造輔導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資源回收站（_____）（全銜）申請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115 年度桃園市各級公立學校、公立風景區、公立交通場站、機關、或曾參與機關辦理之校際競賽單位者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之輔導經費，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茲因故無法辦理後續事宜或執行率未達 80%，本單位同意放棄補助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憑，日後不得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簽章）：

（職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表 13、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站運作現況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單位性質	☐ 村、里 ☐ 社區大樓 ☐ 機關 ☐ 學校 ☐ 回收商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設置地點		聯絡電話	
二、回收及環境現況			
分類是否確實	☐ 是 ☐ 否，內含 ☐ 一般垃圾 ☐ 廚餘	回收站場環境說明	
每月回收量	平均_____ (公斤/噸)	回收頻率	每月平均_____次
回收物流向	☐ 清潔隊 ☐ 回收商（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個體業者（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電話：_____）		
回收量是否按月回報清潔隊	☐ 是（參照附件） ☐ 否，說明：_____		
三、形象改造項目使用現況			
申請年度	形象改造項目	數量	備註
			☐ 妥善使用 ☐ 毀損/消耗完畢 ☐ 無使用 ☐ 遺失
			☐ 妥善使用 ☐ 毀損/消耗完畢 ☐ 無使用 ☐ 遺失
			☐ 妥善使用 ☐ 毀損/消耗完畢 ☐ 無使用 ☐ 遺失
			☐ 妥善使用 ☐ 毀損/消耗完畢 ☐ 無使用 ☐ 遺失
			☐ 妥善使用 ☐ 毀損/消耗完畢 ☐ 無使用 ☐ 遺失
備註			
巡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拒絕檢查 ☐ 輔導改善並擇日複查，複查日期： ☐ 建議將補助物移置其他單位： ☐ 建議解列，說明：		
巡查人員		受補助單位 簽章	